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蔡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海尔集团公司关联董事周云杰、谭丽霞,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关联董事 Rosario STRANO、Marco MUSSITA,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行于同日发布了《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相关意见及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战略规划评估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以及基金投资、金融产品代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额度	上年末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8.90 亿元	19.88 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2.50 亿元	–
		非授信类业务	1.990 万元	653.72 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12.00 亿元	2.81 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	6.140 万元	5,445.60 万元
4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6.00 亿元	–
		非授信类业务	223 万元	208.26 万元
5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7,000 万元	1,832.13 万元
6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3.95 亿元	2.16 亿元
授信类业务小计			63.35 亿元	24.85 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65,352 万元	8,139.71 万元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的,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3.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授信类业务余额 19.88 亿元,其中包括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3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4.除上表外,本行 2020 年对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 3,000 万元,其在 2020 年的业务金额合计 2,344.6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实力雄厚,主要业务和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90.86 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住所位于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9,968.48 亿欧元、净资产 683.64 亿欧元,年内前 9 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33 亿欧元、实现净利润 63.76 亿欧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国银行,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其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2020 年 9 月末,总资产 875.45 亿元、净资产 339.52 亿元,年内前 9 个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7.63 亿元、实现净利润 7.32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福鑫,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15.20 亿元、净资产 12.69 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1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其 51%的股权,系本行控股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风控坚实、运营稳健,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资本 10 亿元,主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0 年 12 月末,总资产 10.32 亿元、净资产 10.03 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2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3 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系本行全资子公司,并且本行向其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开业至今运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8.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 3 项、第 5 项、第 7 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9.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和非授信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行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在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 5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2 年。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办理的 1 亿元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108,800.00 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2 月公司审议的为华盛化工提供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为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3.21%	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	1.16%	否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9.33%	89,900.00	50,000.00	0	128,760.00	5.79%	否
	合计			89,900.00	60,000.00	20,000.00	133,760.00	6.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699 号泰港工业园 8 号西侧办公区 408;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55,096.95 万元,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净资产 3,739.54 万元,无银行借款;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995.57 万元,利润总额 3,506.06 万元,净利润 2,629.5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锦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宁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

财务指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205,803.82 万元,负债合计 155,955.54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55,955.54 万元,净资产 49,848.28 万元,无银行借款;项目 2019 年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466,473.44 万元,负债合计 416,710.19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343,987.97 万元,净资产 49,763.25 万元,银行借款 77,000.0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5 万元,利润总额-148.26 万元,净利润-143.4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4,607.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对于国家开发银行的授信议案决议为"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本项授信额度由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对于上述 10,000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由以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变更为以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作为抵押担保,其余要素维持不变。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和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合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该四家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694,739,325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055,952.50	3,931,708.20
净资产(万元)	1,097,783.51	1,166,542.01
流动负债(万元)	2,559,209.13	2,013,505.75
非流动负债(万元)	398,959.86	751,660.44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197,412.95	3,705,949.91
净利润(万元)	51,600.91	82,596.89

(二)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2,512,756,8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68,449.75	752,605.32
净资产(万元)	357,877.83	359,929.44
流动负债(万元)	405,860.93	300,810.25
非流动负债(万元)	4,711.00	91,865.6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91,341.23	558,300.11
净利润(万元)	39,293.07	16,221.61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299,77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32,270.87	1,138,844.96
净资产(万元)	377,412.10	386,537.46
流动负债(万元)	713,895.47	472,067.11
非流动负债(万元)	40,963.30	280,240.40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129,962.67	1,592,653.47
净利润(万元)	41,689.43	77,918.87

(四)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3,638.69	98,321.65
净资产(万元)	6,289.26	8,333.67
流动负债(万元)	37,449.43	70,087.98
非流动负债(万元)	29,900.00	19,900.00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066.48	39,014.69
净利润(万元)	894.13	2,044.41

(五)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404 号;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1,001,47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96335.26	346130.55
净资产(万元)	101,171.28	106816.35
流动负债(万元)	195,163.97	237589.78
非流动负债(万元)	-	1724.42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99,975.95	680126.31
净利润(万元)	3,142.93	5645.07

三、董事会意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219.91	200.3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82.06	74.75%
实际使用借款金额	67.97	61.91%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两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毕 冉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